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傳習制度由各院推薦「傳授教師」(mentor)並受理同儕教師申請為「承習教師」(mentee)，共同組成傳習團隊，以傳承資深教師的經驗。  
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每十五名教師以推薦一名「傳授教師」為原則，餘數不足十五名者，亦推薦一名，並應將推薦名單送本校卓越教學小組討論通過，後續如需修正名單逕由教學發展中心通過備查。  
各院應考量以下條件推薦傳授教師：  
一、曾獲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者。  
二、曾獲校內外相關研究及教學獎勵者。
- 第三條 傳授教師應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(含合聘者)，每位傳授教師以帶領三名承習教師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時間為一年。
- 第五條 傳習活動依傳授教師與承習教師之需求自行訂定，每學期以進行四次傳習活動為原則，活動內容可包括個別面談、座談會、講座、教學觀摩、校外參訪、定期交流等等。
- 第六條 傳授教師與承習教師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傳授教師填寫活動紀錄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